

緊急救援基金
香港法例第 1103 章
發放細則

(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B. 搬遷、家具、地盤平整、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*</p> <p>1.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，或設施經改善，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，或私人樓宇</p>	<p>6 個月</p>	<p>(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2,540元；2人家庭可得3,79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,270元。</p> <p>(i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10,740元；</p> <p>(b) 2至3人家庭：18,080元；</p> <p>(c) 4至5人家庭：25,450元；</p> <p>(d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33,26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2.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—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，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	6個月	<p>(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2,540元；2人家庭可得3,79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,270元。</p> <p>(i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8,29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15,60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16,80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19,14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21,93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25,080元。</p> <p>(iii) 地盤平整補助：每座搭建物1,61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3. 住宅搭建物損毀 — 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</p> <p>(a) 搭建物嚴重損毀</p>	6個月	<p>(i) 修葺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3,94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7,82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8,44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9,60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10,98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12,57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540元；2人家庭可得 3,790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70元。</p>
<p>(b)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，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</p>	6個月	<p>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，一律可得修葺補助 4,71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<p>4.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 (未受損毀)</p> <p>(a)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，或設施經改善，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，或私人樓宇</p>	6個月	<p>(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10,740元；</p> <p>(b) 2至3人家庭：18,080元；</p> <p>(c) 4至5人家庭：25,450元；</p> <p>(d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33,26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540 元；</p> <p>2 人家庭可得 3,790 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70元。</p>
<p>(b) 受害人獲遷置</p>	6個月	<p>(i) 搬遷補助：</p> <p>(a) 單身人士：8,290元；</p> <p>(b) 2人家庭：15,600元；</p> <p>(c) 3人家庭：16,800元；</p> <p>(d) 4人家庭：19,140元；</p> <p>(e) 5人家庭：21,930元；</p> <p>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25,080元。</p> <p>(ii) 如有財物損失，可得家具補助如下：</p> <p>單身人士可得 2,540 元；</p> <p>2 人家庭可得 3,790 元；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 1,270元。</p> <p>(iii) 地盤平整補助：每座搭建物1,610元。</p>

付款項目	*申請期限	補助金額
5.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，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、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	30 個工作日	(a) 單身人士：3,850元； (b) 2人家庭：6,400元； (c) 3人家庭：7,870元； (d) 4人家庭：9,530元； (e) 5人家庭：11,260元； (f) 6人或以上的家庭：13,060元。
D. <u>漁農業補助</u> 1.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*	30 個工作日	按重建成本的50% 評算補助金，最高可達 21,220元。

註釋

*B 項及 D1 項

- (i) 損毀或空置（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，或已獲得遷置）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，包括未登記的寮屋，如有財物損失，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，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、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。
- (ii)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，有關人士均不符合援助資格。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，不適宜繼續居住，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，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，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。
- (iii) 在計算申請期限時，事件發生當日不計算在內。假如期限的最後一日是公眾假期，或遇有烈風或暴雨警告（即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），申請期限會順延至下一個正常工作日。